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金〔2021〕5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2年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市（县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，根据你市（县）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，现安排你市（县）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_____万元（附件1）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

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2 年度）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备案。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你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和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资金申请等相关工作，足额落实市、县本级应承担的补贴资金。同时，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，严格审核和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2 年预算指标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2 年度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、中华联合财险河北分公司、中国人寿财险河北省分公司、太平洋财险河北分公司、燕赵财险、安华农险河北分公司、平安财险河北分公司、大地财险河北分公司、阳光财险河北分公司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